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江添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9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著有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等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共同簽發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6000元、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為111年1月1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

），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為此聲請就金額216萬1500元及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裁定准許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謂與相對人接洽者係第三人陳惠娟，所有事宜均為陳惠娟所主導，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有異議等語，惟抗告人所辯與相對人是否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無涉，且涉及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，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